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617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3110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能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-3层

经查，职工王泽铭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831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泽铭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20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2月-2024年07月	6207元
合计		620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豪鹏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5年7月18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6181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3110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能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-3层

经查,职工李秋焕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346）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秋焕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4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4年03月-2024年11月	3543元
合计		3543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豪鹏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7月18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